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不超过3,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8%，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2月10日（T-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2月2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2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2月10日（T-1日 周二）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2月2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0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代码：D15015）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5%；

（七）期限：60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6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7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2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2月5日、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上接A31版）

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4）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五）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股票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2月11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股票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5年2月12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股票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六）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按事先约定的原则无法进行网下配售；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无锁定和自愿锁定12个月两种锁定期安排，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5年2月10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2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2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739万股“天孚通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1.4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参与对象

1、2015年2月10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在2015年2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2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2月10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1）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2）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3）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4）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6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2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2月1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5、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6、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2月11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2月1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2月1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2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2月1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5年2月13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7、结算与登记

（1）2015年2月11日（T+1日）至2015年2月1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2月12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2月1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支农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7号

联系人　　欧洋

联系电话　　0512-66900598

传真　　0512-66256801

（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512-62938019、62938585

传真　　0512-62938556

发行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附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属对象类型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自愿锁定期（月）	备注
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4.09	120	12	高报剔除
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71	460	0	高报剔除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3	1200	0	高报剔除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3	1200	0	高报剔除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3	1200	0	高报剔除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3	1200	0	高报剔除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1.42	120	12	高报剔除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80	12	高报剔除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200	12	高报剔除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230	12	高报剔除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21.42	300	0	高报剔除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400	0	高报剔除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500	0	高报剔除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500	0	高报剔除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580	12	高报剔除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590	12	高报剔除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建行-招商信诺锐取委托投资组合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1.42	660	0	高报剔除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700	12	高报剔除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740	12	高报剔除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880	12	有效报价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900	0	有效报价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930	12	有效报价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信达财产保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930	12	有效报价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120	12	有效报价
2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130	12	有效报价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4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4	徐晓	徐晓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5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6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6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2	1200	12	有效报价
6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2	1200	0	有效报价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1	240	0	有效报价
7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1	750	12	有效报价
7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1	1000	0	有效报价
7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1	1200	0	有效报价
7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1.41	1200	0	有效报价
7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41	1200	0	有效报价
75